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

鬼狐风情

【聊斋志异】与民俗文化



汪玢玲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鬼狐风情

《聊斋志异》与民俗文化

汪玢玲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鬼狐风情:《聊斋志异》与民俗文化/汪玢玲著.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3.5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陈文新、汪玢玲主编)
ISBN 7-207-05936-1

I. 聊… II. 汪… III. 聊斋志异—文学研究 IV. 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5421 号

责任编辑: 陈春江 李春兰
封面设计: 叶 方
版式设计: 王宇彤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

主编 陈文新 汪玢玲

鬼狐风情

Guihu Fengqing

——《聊斋志异》与民俗文化
汪玢玲 著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 longpress. com E-mail hljmchs@yeah. net
制 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185 000
印 数 1—5 000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5936-1/G·1360

定价: 25.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汪玢玲

汪玢玲(1924 出生)知名民俗学家、民间文艺学家。辽宁北镇人。1946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中文系，解放初师从著名民俗学家钟敬文先生，曾在北京师范大学民间文学研究生班学习，此后专攻民间文学和民俗学。现任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吉林民俗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民俗学会理事。兼任中央电视大学民间文学教授、东亚文学研究所研究员。著有《蒲松龄与民间文学》、《民间文学概论》、《中国虎文化研究》、《中国婚姻史》、《民俗文化论集》。主编《中国民俗文化大观》、《中国古文大辞典·文学卷》、《吉林省志·民俗志》、《长春市志·民俗方言志》等 13 部著作。《中国虎文化研究》获民间文学最高奖《山花奖》一等奖。《蒲松龄与民间文学》获吉林省长白山文艺奖。《民间文学概论》获北方 15 省民间文学评委会一等奖。论文百余篇，多篇获奖。旧体诗收入《中国当代诗人代表作》。



总 序

——开创文艺民俗学研究的新局面

一套丛书，一个重大的文化工程，其起点往往是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念。我们这套《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丛书也是如此。与一般情况稍有不同的是：希望看到这样一套丛书的民俗学泰斗钟敬文先生，驾鹤西去，未能亲自指导编撰工作和目睹这套丛书问世。

1985年10月，《文史知识》刊发了钟敬文先生的“答《文史知识》编辑部同志访问的谈话记录”，题为《民俗学与古典文学》。他从“古典文学中民间文学所占的位置”、“一般古典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和“研究古典文学如何借鉴民俗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等三个方面阐释了民俗学与古典文学的关系，其结论是：“民俗学和古典文学研究都属于人文科学，两者都是研究人类社会的文化现象的。人类社会本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这就决定了两种学科之间是可以乃至应该相互沟通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应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于丰富古典文学的研究手段、研究角度无疑会有裨益。”其高屋建瓴的概括确立了编撰《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丛书的指导思想。

民俗学的关注领域，主要在三个方面：“（1）风俗方面（如衣服、食物、建筑、婚嫁、丧葬、时令的礼节……）；（2）宗教方面（如神道、庙宇、巫祝、星相、香会、赛会……）；（3）文艺方面（如戏剧、歌曲、歌谣、谜语、故事、谚语、谐语……）。”（顾颉刚《圣贤文化与民众文化》，见苑利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民俗理论卷》，第13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1)、(2)两方面与古典文学的联系,可从“一般古典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这一角度来加以把握,如宋玉《高唐赋》的巫山神女,吴均《续齐谐记》的牛郎织女七夕相会,周去非《岭外代答》的斗鸡,离开了对这些民俗现象的了解,我们对古典名著的解读就会留下空白或死角。第(3)方面与古典文学的联系,可从“古典文学中民间文学所占的位置”这一角度来加以把握。在中国文学史上,民间文学占有不容忽视的分量,诸如《诗经》中的《国风》、汉魏时期的乐府民歌、由后人补述的上古神话与传说、宋元明清的讲唱文学,明清章回小说如《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都是众所周知的例证;中国文学的若干体裁,也多是从民间文学衍生发展而来的,例如楚辞,王逸在《楚辞章句》中追溯其谱系时说:“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出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陋,因为作《九歌》之曲。”朱熹也认为《九歌》的前身是民间祭歌。这样一些事实表明,“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之间有着深厚的血缘关系。我们的责任是:不仅承认这种关系,而且深入地考察这种关系,以开创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崭新局面。

五四以来出现了一系列关注文艺民俗学的学者。鲁迅是其中较早而卓有建树的一位。1927年9月,鲁迅在广州夏期学术演讲会讲《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系统梳理“自汉末至晋末文章的一部分的变化与药及酒之关系”,在现代学术史上开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先河。闻一多在用民俗学观点阐释中国古代神话方面用力尤勤。20世纪三四十年代,他先后作《伏羲考》、《龙凤》、《姜嫄履大人迹考》,解决了古代神话传说中的若干疑难问题。至于数以十计的中国文学史著作,如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胡适《白话文学史》、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等,





其中涉及《国风》、楚辞、汉魏乐府、宋元明清讲唱文学、明清章回小说的部分亦占相当比重。若干专题性的研究著作更蔚为大观。

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文艺民俗学研究已取得了值得重视的成就,其缺憾仍是显而易见的。第一,我们对“一般古典文学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考察甚少。文艺民俗学研究,如日本民俗学家井之口章次在《民俗学的位置》一文中所说,主要包括三个方向:“第一方向,为了正确理解文学作品,有必要了解它背后的环境和社会,为此要借助于民俗学。第二个方向,要了解文学素材向文学作品升华的过程,因为在现实上,文学素材往往就是民间传承。第三个方向,再进一步,把文学作品作为民俗资料,也可称之为文献民俗学的方向。”(转引自陈勤建:《民俗学研究评述》,见苑利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民俗理论卷》,第163页)在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中,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闻一多《姜嫄履大人迹考》等属于第一个方向;第二个方向即文学源流研究,关于《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小说名著从民间传承到文人写定的种种细致考察属于这一方向;比较而言,第三个方向较为薄弱,在文献民俗学即把文学作品作为民俗资料方面,我们还不够自觉,远远谈不上系统研究。第二,古典文学的研究很少自觉借鉴民俗学的知识、理论和方法,并因此出现了若干阐释偏差。比如,我们对唐代元稹《莺莺传》的误读即因忽视习惯法(不成文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而造成。在许多读者看来,张生是一个“文过饰非”的负心郎。其实,张生与崔莺莺分手,乃是迫于社会舆论的压力。宋赵令畤《侯鯖录》卷五说:“(张与)崔之始相得,而终至相失,岂得已哉!如崔已他适,而张诡计以求见,崔知张之意,而潜赋诗以谢之,其情盖有未能忘者矣。乐天曰:‘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岂独在彼者耶?”在他看来,崔、张始终是一对有情人,惟其如此,他们“终至相失”的结局才是悲剧性的。那么,是什么社会压





力迫使崔、张分离的呢？简单地说，即习惯法。按照习惯法，一个私奔的女子是没有资格成为妻子的。我们注意到，莺莺在私下与张生结合后，她清醒地意识到，她不能指望张生把她当做正式的妻子来对待；她一再对张生说：“始乱之，终弃之，固其宜也。愚不敢恨。”“既见君子，而不能（以礼）定情，致有自献之羞，不复明侍中愤。没身永恨，含叹何言！”这说明，习惯法是严厉禁止私奔的。白居易新乐府《井底引银瓶》即以“止淫奔”为宗旨。诗用了一位具有莺莺类似遭遇的女子的口吻述说往事、吐露悲怨：“到君家舍五六年，君家大人颇有言：聘则为妻奔是妾，不堪主祀奉苹蘩。”这位女子终于未能成为正式的妻子，而莺莺更主动断绝了与张生的联系。她们不可能越过习惯法的障碍。我们过去一味地指责张生，熟视无睹地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张生虽然不得已抛弃了莺莺，但他依然深深地爱她。对《莺莺传》的误读提示我们：民俗学的知识、理论和方法，在古典文学研究中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丛书的编撰，即旨在从上述两个较为薄弱的方面推进文艺民俗学研究。其一，丛书致力于揭示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如《三国演义》的关羽崇拜、《水浒传》的江湖习尚、《西游记》的民间信仰世界、《金瓶梅》的市井民俗、《聊斋志异》的狐鬼故事、《红楼梦》的人生礼仪，等等。以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作为民俗资料，力求准确、系统地钩稽出相关内容，并适当引用其他文献和田野调查材料作为参证。其二，丛书致力于借鉴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为了正确理解文学作品，有必要了解它背后的环境和社会，有必要了解民间素材向文学作品升华的过程，有必要了解民俗现象的基本特征，也有必要借助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甚多，难以一一列举。就其荦荦大端而言，至少有三个方面：一是注重田野调查，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结合起来。二是注重类型的、比较的研究，注重把握民





俗现象的类型化特征,以免因强调个性化和典型化而误解了俗文学的内涵。三是注重地域性的研究,由考察某一地区的文化传统与民情风俗入手,在解读文学作品时力求臻于“同情之了解”的境地。一般读者在面对《国风》、乐府、宋元讲唱文学和明清章回小说时,常常发现一些有趣的现象,比如:《三国演义》何以只在描写诸葛亮时热心于运用悬念手法?《水浒传》中的三十六天罡何以大都怪模怪样?喜欢闹恶作剧的悟空和常冒傻气的八戒何以成为《西游记》的中心人物?武松在《金瓶梅》中何以显得并不威风?诸如此类的问题,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来阐释,常有一种迎刃而解的效果。借鉴民俗学对古典文学研究大有好处。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丛书的编撰,具体到每一部书,不求面面俱到地阐释各名著所反映的全部民俗现象,而以突出重点为基本原则。这一方面是为了避免相互重复,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有足够的篇幅来阐释各名著的核心内容。以《水浒传》为例,从题材看,这部小说至少有两个特征值得关注:其一,《水浒传》的题材不是单一的,而是可以用丰富多彩来形容。南宋罗烨《醉翁谈录》著录水浒故事,在“小说”总名目下,《青面兽》归于朴刀类,《石头孙立》归于公案类,《花和尚》、《武行者》归于杆棒类。用较为通行的术语来表示,《石头孙立》属于公案故事,《花和尚》、《武行者》属于豪侠故事,《青面兽》属于绿林好汉故事,由此已可见出水浒故事的丰富性;而现存的《水浒传》百回本中的征辽、征方腊故事等,则属于“说铁骑儿”,以战阵描写为主。其题材多元的情形确非一般小说可比。其二,《水浒传》的题材一方面是丰富的,另一方面又有其占主导地位的题材,即豪侠故事。从豪侠特殊的人文立场和《水浒传》对某种情调的偏爱出发,豪侠们被写成一群具有特殊性格的人:与关心事业和家庭的常人不同,他们对这二者看得很淡,甚至可以说不在眼下。以鲁智深为例,当他出于正义感拳打镇关





西时,假如换了一个同样有正义感但不是豪侠的人,会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毫无疑问,利用身为提辖的权力,要解救金氏父女,只需按照正常的法制程序办事便可达到目的,何至于亲自动手以致弄丢了职务、成为亡命之徒呢?但鲁智深身为豪侠,只有亲自动手才能显出豪侠的风采,至于会不会弄丢官职,那不在他的关心范围之内,豪侠本来就不看重主流社会的事业,官职对于他是无关紧要的。与此相辅相成,家庭也不是豪侠关心的对象。《水浒传》中的好汉,一部分是从来没有结过婚,如武松、鲁智深、李逵、石秀、杨志,一部分是结了婚而并不当回事,如卢俊义、宋江(阎婆惜实际上只能算宋江的外宅)。为什么会如此?这是因为,家庭生活与豪侠是格格不入的,而女性的介入更可能造成对豪侠精力和气质的损害,所以,《水浒传》一再强调它的最出色的好汉“一意打熬气力,不亲女色”。考虑到《水浒传》在题材上的这两个特点,我们讨论《水浒传》,以江湖豪侠的生活为主,以绿林好汉的生活为辅,集中探讨与之相关的民俗现象,而对其他方面则一概从略。对其他名著,如丛书第一辑中的《三国演义》、《西游记》、《金瓶梅》、“三言”、“二拍”、《聊斋志异》、《红楼梦》,也采取同样的处理原则。

民俗文化涉及到民俗事象的所有承担者,涉及到民族文化生活中的所有人,它是所有民众的文化。与民俗文化的这一特征相适应,我们这套《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丛书,也一方面注重学术性,注重历史感,注重内涵的深刻与丰富,一方面注重可读性,注重现实感,注重活泼平易的民族气派,目的是贴近民众,进入民众的生活,并在中华文化的建设中发挥实际作用。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钟敬文先生在天之灵的认可。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读者诸君的认可。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从事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各位专家的认可。

在丛书编撰过程中,我所在的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



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各位先生以不同方式表示关心和支持,令人感佩。这些先生是: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萧蓬父教授、中心主任冯天瑜教授、中心副主任郭齐勇教授、陈锋教授、中心办公室主任杨华副教授和副主任曾繁宏女士,谨在此一并致谢!

陈文新

2003年2月8日于

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总
序



7



《鬼狐风情》序

——《聊斋志异》与民俗文化

何满子

20年前,即上世纪80年代初,汪玢玲教授曾撰《蒲松龄与民间文学》一书,我因欣赏她从民间文学的途径走向蒲松龄这一切入角度有所创获,欣然为之缀一小引。这20年中,她毫不懈怠地默默耕耘,在原有基础上扩大和深掘了蒲松龄创作的各个方面,视野集中于蒲氏与民俗方面的关系,结撰成《鬼狐风情——〈聊斋志异〉与民俗文化》,问世有日,远道来函通报情况。我对她治学的执着精神深表敬佩,并对她的新成绩敬表祝贺。

她多年来攻治的是民俗学专业,民俗学这一领域,较之相关的兄弟学科,这些年来似乎相对寂寞。老一辈的学者,如赵景深、钟敬文、吴晓铃等均已先后谢世,像她这样几十年专心致志孜孜不倦地倾精力于民俗学的学者似乎不多;将民俗学和蒲松龄的艺术绾结起来作探索目标的,就我所知的仅她一人。这是一项既须理性思考又须相当烦琐地采集实证材料的工作,必须能宁耐寂寞,持之以恒,才能缙聚寸积,取得成果。上世纪80年代末,我在写《中国人的忌讳》这组文字时,曾与当时尚健在的赵景深先生商谈,赵先生提到治民俗学对调查采集例证的重要,给我的印象极深。他深感这是一件日积月累、用功多而见效少的苦事,对此,凡治民俗学的人恐怕多有同感。因此我对汪玢玲撰述此书的甘苦,多少是能体会的。





《聊斋志异》是以谈狐说鬼讽喻世情的，这就牵涉到民间的原始信仰和亚宗教迷信等问题，而这正是民俗学的重要关注对象。蒲松龄著作中的俗文学部分，除了短篇小说《聊斋志异》之外，还有大量俗戏和俚曲，仅俚曲今存者尚有 15 种；这些戏曲的内容和表述方式，直到使用的曲牌都是民间的创造，也和民俗有关。此外，蒲松龄还有提供民间日用的杂著如《历日文》、《日用俗字》、《农桑经》、《药崇书》等多种，都和民俗尤其是当地的民间风习有密切的关系。要之，蒲松龄堪称研究民俗学的一大富矿。汪玢玲的这一著作恰巧在蒲松龄和民俗学之间找到了一个交叉点，既阐释了蒲松龄，又显豁了一个历史时期的民俗现象。或者说，通过民俗现象呈现了蒲松龄，又通过蒲松龄揭示了民俗现象。

要论析《聊斋志异》的艺术，不得不谈书中大量出现的狐鬼现象及其民间渊源，即狐鬼故事的民俗意义，于是本书顺理成章地有论析鬼文化和狐文化的专章。中国原始信仰中较之其他民族的一个最大特异总是信鬼、崇鬼、祀鬼。这是初民时期就开始的，其渊源在于祖先崇拜。人死为鬼和两间人鬼并存的观念垂数千年而不废。连早期正规的史书里也奢谈鬼魂，更不要说汉晋以降的大量志怪故事和民间传说中充斥着鬼故事了。蒲松龄写了那么多鬼，是因为民间信仰中有那么多鬼，这就需要从民俗学角度的解释。

狐崇拜虽较尚鬼观念为晚起，且具有地域性，但也分布地区广阔而时间绵延得十分久远，是中国“物崇”观念的重要内容。也和鬼文化一样，两者都夹缠着宗教、原始迷信而融入民俗，对中国人的日常生活风习影响至深。狐介于妖和仙之间，一些人家竟立牌位以香火供奉，延伸出不少民俗禁忌。倘不究明这些，就无以把握蒲松龄艺术的社会关系的底蕴，乃至难以理解其美学品格和表现特征。本书的第四第五章应是全书的重点和着力点，对从本源上





把握《聊斋志异》的艺术建构有助。

聊斋俚曲的研究可说至今尚在启步阶段。过去路大荒等人做的是发现、整集和校订工作；国内外研究蒲松龄的学者大抵也只做了些诠释和本事探索的努力。本书第六、第七两章从俚曲的取材等一般问题作了探究，并以《琴瑟乐》为标本，进行了美学诸因素的研究。蒲松龄的俚曲仅就其使用的曲牌和剧词语言，就极有乡土气，也即为当地的民俗相表里。当年胡适考证《醒世姻缘传》，说其作者是蒲松龄，举证之一就是俚曲中的语言，虽然这考证的信实度可疑，但俚曲中语言的乡土性对其民俗因素的指认却是很有意义的。

蒲松龄的一些民俗性杂著如《日用俗字》、《农桑经》、《药崇书》之类，因为不属于文学作品，关注者不多；这些原本是提供实用的书，如今使用功能也极小，所以很少人过问，但它们在民俗历史上仍有其价值。本书也作了研究，使对蒲氏和民俗学的关系梳理得比较全面，同时也更易了解蒲氏的全人格，对《聊斋志异》和民俗文化的关系的全面把握大有补益。

本人在上世纪 40 年曾有兴趣于民俗学，50 年代在古小说的教学中写过一些蒲松龄和《聊斋志异》的论文，照理，蒲松龄和民俗学两边都挨得上。但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这两项我都放弃了。诚所谓日疏日远，新的无进益，旧的也已荒废，所以除了对汪玢玲的新作表示钦佩以外，不能赞一辞。只能从她来信所通报的这本书的情况讲出如上的感想，算是为她助兴的意思。

2002 年 8 月，上海





开拓“聊斋学”研究新领域的力作

——《鬼狐风情——〈聊斋志异〉与民俗文化》序

〔澳大利亚〕谭达先

近年来,祖国“聊斋学”关于蒲松龄及《聊斋志异》的学问的学术研究,已成了中外一门颇受瞩目的新兴的人文科学。例如,1995年,为纪念蒲松龄355周年,出版了《蒲松龄研究》纪念文集。2001年又有国际第二届聊斋学讨论会的学术论文《聊斋学研究论集》的问世。这说明蒲学研究在国际学术论坛上,已被中外学人们推上了新的研究高峰。即如友邦日本,学人们参与研究的,成绩也不菲。这标志着“聊斋学”研究在国际上,已经掀起了较大的波澜,这是中华民俗文化进一步弘扬的大喜讯,很值得炎黄子孙高兴与自豪!

汪玢玲教授,是祖国权威性学者、著名民俗学家,也是祖国最杰出的聊斋学研究专家之一,她虽已满披银发,仍然万丈雄心,日夜奋战,在蒲学研究的大道上勇猛前进!人老了,可是她的学术,却是充满闯劲与朝气的。知识博,视野广,论述精,引证详,剖析深,创见多,构成了她学术论著的特色。1984年她著成《蒲松龄与民间文学》,次年在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后,引来了国内外学术界不少朋友赞美。当时我读后,对她能独辟学术蹊径,且成就超卓,内心深深敬佩;其后,她继续追寻与研究,新资料与新见解日多。为了回馈于社会,公之于同好者,近来她忘却老之已至,夜以继日,把旧著重新梳理,精选、熔铸,又进而修订之、增补之,添加了内容,





使之面目一新,这就是现在向社会奉献的这本新著《鬼狐风情——〈聊斋志异〉与民俗文化》。当它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面世前,蒙汪教授邮寄书稿,让我先读为快,其乐也何如!这本新著,内容比旧著更为丰富多采,体至更严密,学术水平更高,预料将会获得更多的读者和专家赞许,对促进中国新的民俗文化科学的发展,贡献更大。作为海外热爱祖国民俗文化的一分子的我,对于此书的问世,表示极大的欢迎,与诚挚的祝贺!

此书的优点或者特点很多,不是这篇短文可以说尽的。我认为,它的重大贡献,主要是下述三个方面:

一、展示了“聊斋学”研究的新方向、新体系。

“聊斋学”研究的主要范围,过去有些学人多局限于《聊斋志异》的文学成就,把它视为古典短篇小说的高峰之作这自然有其道理,但把此视为整个方向、就值得商榷。因为他们的研究,有片面性。为什么呢?因为这种研究,忽视了蒲氏民间文学色彩浓厚的创作——《聊斋俚曲》,和生活知识化的“杂著”——《日用杂字》和《农桑经》。为了全面研究“蒲学”,汪教授别具慧眼特创本书的新颖的章节结构,展示了“蒲学”研究的新方向,新体系。

全书设下八个专章:第一章是《人民艺术家蒲松龄与人民》,论析了蒲松龄与人民的深切关系,作为全书总纲;第二章是《〈聊斋志异〉考源及其思想艺术成就》,以两方面的析述,对上章作进一步的补述,也是一种总探索。下面逐步深化,进入学科的核心。第三章是《〈聊斋志异〉中的民间典故》;第四章是《〈聊斋志异〉与鬼文化》,章末附《〈聊斋〉鬼故事篇目》;第五章是《〈聊斋志异〉与狐文化》。在中国民俗文化中,鬼文化与狐文化历史长久,内涵十分多采多姿,极富民族特征,也是最生动的部分,十分重要。书中用两章对二者的方方面面作了全面的析述,从而显示出这是全书核心的精华部分,论析的淋漓酣畅,极为吸引人。第六章是《论聊斋俚曲》,





第七章是《〈琴瑟乐〉论析》，前者是对蒲氏民间文学色彩浓郁的俚曲的全面的总的探索及评论，后者是对一篇代表作的典型解剖，全文，便是突出了俚曲的思想与艺术上的重大意义与成就。蒲氏的全部著作具有深厚的民俗学价值，俨然是一座多彩的“民俗小宝库”，这常为一般学人忽略，在从民俗学角度看蒲松龄著作中，则给与了较全面的析述；同时，也对普及文化且对民生有特殊意义的杂著《日用俗字》、《农桑经》，给予了恰切的评价。最后，第八章是《民俗学家蒲松龄的广阔视野》，对“五四”以来七十年蒲学研究（包括资料辑佚、作家及作品研究）的中肯而扼要的总结。它在蒲学史研究上占有重要位置。

综览上述纲目，可见内容丰富、严密、科学性较高，对蒲学中蕴藏的传统民俗文化，作出了较全面且精详的探讨。可以说，此书展示了一个全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研究方向。因此，也可以说，它创了一个“聊斋学”研究的务实的新体系。

二、以《聊斋志异》为核心，延伸至其他，从民间文学视角切入，采用多种视角，进行了全面的综合研究。

作者是个民间文学理论家、民俗学家，富于古典文学、诗词、曲艺、戏曲等知识，长期探讨民俗文化，编、著过多种大型专著，创作诗歌经验丰富，由于具备上述种种素养，她从事著述时，便能别具慧眼。善于从民间文学角度切入，必要时则佐以文艺学、曲艺学、民俗学、文化学、史学、小说创作学、美学、宗教学与文献学等多种角度，进行全面的综合研究。因此，论析入微，非一般学人所可致，极为难能可贵。

采用多种视角进行全面的综合研究，这就是立体性的研究。由于作者学术视野既广且深，故在许多章节中论析学术问题时，笔锋所至，上下古今，既有宏观的博览，也有微观的剖析。且以《〈聊斋志异〉与狐文化》一章为例，可窥一斑。这虽是一篇文章，却像是

